**《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花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评估利用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湘兴地采评[2020]第18号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和程序，对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花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评估利用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现将矿业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1. **评估对象**：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花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评估利用资源）采矿权

**二、评估目的**：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有偿出让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花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评估利用资源）采矿权，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规定，需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委托方出让该采矿权提供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四、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五、评估日期**：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21日

**六、评估主要参数**：

截止2018年10月底，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122b）264.6万吨，新增资源18.3万吨, ，设计损失量0万吨，采矿回采率95%，评估利用的保有可采储量为251.37万吨，生产能力45.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5.59年；矿山自2017年6月以来累计采损167.6万吨，已作价款处置的资源储量为66.67万吨，未评估利用的已采损资源111.43万吨，可采储量105.86万吨，合计未评估利用资源376.03万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40.00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为4.3%；折现率8%。

**七、出让收益：**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花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评估利用资源376.03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20.4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八、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需要公示的，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不需要公示的自评估基准日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湘兴地采评[2020]第18号《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花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评估利用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次评估对象编制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山委托湖南恒炬勘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编制的《芷江侗族自治县花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2019年1月编制的《芷江侗族自治县花果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上报告主要包括资源储量估算、开发利用方案二个方面内容，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了依据。此次评估对象的资源储量及开发利用方案均以委托方提供并载有编制单位的二报告及委托书载明的内容为准。

法 定 代 表 人：谭盛阶

项 目 负 责 人：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符海华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朱志俊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O年九月二十一日